



# 提婆及其論典

幻生

(續上期)

論題並無「提婆菩薩破楞伽經」等字樣。法經錄之後，費長房之「歷代三寶紀」(一般簡稱爲「長房錄」或「房錄」)，彥琮之「象經目錄」，靜泰之「象經目錄」，道宣之「大唐內典錄」，靖邁之「古今譯經圖紀」，明佺之「大周刊定象經目錄」等，其中所記，均與法經錄相同，完全承襲法經錄而來，未記著者之名。即以費長房而論，其所作之「長房錄」，後人評爲「一味求博，真偽不分」之經錄，其中所記，仍然與法經錄無異。直至智昇之「開元釋教錄」，始改作如下記載：『破外道小乘四宗論一卷，提婆菩薩造；破外道小乘涅槃論一卷，提婆菩薩造』<sup>⑫</sup>。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，明白地說，記載爲提婆菩薩造的，始於「開元錄」。同時，「開元錄」在論題中並多加「小乘」二字。智昇之改記，並未說明其所依據之史料，這是頗爲令人懷疑的。他在「開元錄」卷六中，雖然記載「已上並見長房錄及內典錄」<sup>⑬</sup>，但筆者校勘「長房錄」與「內典錄」，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之下，並無「提婆菩薩造」字樣，顯見智昇所記與事實欠符。菩提流支爲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(五〇八)來華，在中國二十餘年，其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譯於何年，史無記載，無法知道。法經錄成於隋文帝開皇十四年(五九四)七月十四日，遲菩提流支來華八十六年。在現存的經錄中，法經錄爲一記載相當謹嚴之經錄，其史實價值極高，可資信任。「開元錄」成於唐玄宗開元十八年(七三〇)，上距菩提流支來華二二二年，比法經錄晚一三六年。就時間而論，法經錄距菩提流支來華較近，「開

元錄」年代較遠，智昇未能說明其歷史來源與資料，貿然改記爲「提婆造」說，這是缺乏歷史根據，而不足爲信的。

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，論文甚短，大約只有二千多字。「四宗論」之內容，乃論究僧伽、毘世師、尼犍子、若提子四家之「一、異、俱、不俱」之問題<sup>⑭</sup>。此與北涼道泰譯堅意「入大乘論」卷上<sup>⑮</sup>，所論及之四家問題相同，惟「入大乘論」所論文字較畧，「四宗論」文義較詳而已。據近人之研究，「四宗論」大抵是據「入大乘論」演繹而成，絕非提婆之論典。「四宗論」如此，則「涅槃論」當然亦非例外。

其次，北涼道泰譯「大丈夫論」二卷，就其思想體系觀之，確爲中觀系之論典。但此論並非提婆所造。最明顯的史證，此論卷下末尾所記：『阿闍梨犢子部提波羅大菩薩生在南方是所作竟』<sup>⑯</sup>。這明明說明「大丈夫論」爲犢子部之提波羅所著，怎能說是提婆所造？「大丈夫論」著錄，開始於法經之「象經目錄」。其翻譯之年代，經錄無記載。而譯者道泰之歷史，高僧傳中亦無其傳，僅在高僧傳卷三浮陀跋摩(Buddhavarman)之傳記裏，有：『先有沙門道泰，志用強果，少遊葱右，遍歷諸國，得毘婆沙梵本十有萬偈，還至姑臧。側席虛衿，企待明匠，聞跋摩遊心此論，請爲翻譯。時蒙遜已死，子茂虔(牧健)襲位，以虔承(永?)和五年(四三七)，歲次丁丑，四月八日，即宗元嘉十四年，於涼州城內閑豫宮中，請跋摩譯焉。泰即筆受。』<sup>⑰</sup>這是說明道泰在涼州會請浮陀跋摩譯毘婆沙論之事，道泰並担任筆受之職，並未說到其譯「大丈夫論」之事。智昇「開元錄」卷四所記

：『沙門釋道泰……遇浮陀跋摩，共翻毘婆沙論。泰後自譯大丈夫論等二部。』<sup>⑱</sup>至「開元錄」，智昇始記「大丈夫論」譯於「毘婆沙論」之後。按北涼國祚，係自公元三九七年至四三九年，共歷四十三年。「毘婆沙論」譯於公元四三七年，則「大丈夫論」，應在其後一二年間譯成。僧祐「出三藏記集」，成於南齊建武年間（公元四九四—四九七），該書卷二，已將北涼曇摩（無）識（*Dharmarakṣa*），及道泰與浮陀跋摩共譯之經論，均已著錄。如僧祐錄所說：『阿毘曇毘婆沙六十卷，丁丑歲（公元四三七）四月出，至己卯歲（公元四三九）七月訖。』該錄接着對此論之翻譯加以註說：『右一部，凡六十卷。晉安帝時，涼州沙門釋道泰共西域沙門浮陀跋摩，於涼州城內苑閑豫宮寺譯出。初出一百卷，尋值涼王大沮渠國亂亡，散失經文四十卷，所餘六十卷，傳至京師。』<sup>⑲</sup>最奇怪的，僧祐錄並未將道泰譯的「大丈夫論」與「大乘論」著錄，直到法經錄才見著錄，這不能不令人有所起疑！同一時期譯出的典籍，有的著錄，有未著錄，這是難以想像的事。何況僧祐錄的寫作，是一極其謹嚴詳實的經錄，非一般粗製濫造之經錄可以相提並論。「大丈夫論」是否為道泰所譯，是值得作歷史考證研究的。依據「大丈夫論」末尾所記，該論為提婆羅所造，經錄裏却記為提婆所造，這一錯誤起自何時，是應該作歷史探究的。我想，提婆羅變為提婆，這大抵與大域龍（陳那）變為龍樹，同樣不可思議。

除了「四宗論」「涅槃論」「大丈夫論」，非為提婆論典之外，其他漢譯藏經中之「百字論」「百論」「廣百論」三論，確為提婆之真正論典。現在就這三部論典，作一論述。

菩提流支譯「百字論」一卷，其文甚短，僅約三千餘字。從論前及論後之頌文來看，確係提婆所造。如論前之皈敬頌說：『我今歸依聰叡師，厥名提婆有大智，能以百字演實法，除諸邪見向實相。』<sup>⑳</sup>其論後頌文亦說：『此是百字論，提婆之所說。』<sup>㉑</sup>「百字論」的組織形式，前後是頌文，中間為長行。長行之內容，為破斥僧佉（數論）與毘舍師（勝論）外道之邪說，闡揚佛法非一非異，因中非有果非無果，以及非有非無之中觀正理。如

該論開頭，說明造論之目的：『何故造論？為破我見等，一切諸法，各有自相。』<sup>㉒</sup>由這開宗明義之說明中，「百字論」純以破外道之我見自相等為主體。就其破外道的形式看，它與「百論」組織形態又完全相似一致，所以它屬於提婆之論典無疑。

「百字論」與「百論」之組織形態相似，論中均用「外曰」與「內曰」對答體裁，作一層層地連貫性論析破斥，頗饒興味。依據近人之分析研究，其長行之主要內容，實為註釋論後頌文中之五首頌文為主。此五首頌文為：

一切法無一，如是法無異，云何是有相？因法則無體。非相形而有，自是法不然，汝法則不成，如此不用因。汝當說體相，一則是有過，若爾則無體，五情不取塵。色法有名字，所見亦無體，以有不須作，彼法無有生。有為法無體，如此亦有方，等如夢無異，相亦無有異（幻生按：「相亦無有異」之「異」字，勘宋、元、明本，作「體」字）。<sup>㉓</sup>所謂「百字論」名稱之由來，即由此五頌百字而成，長行僅為註釋者之註釋而已。

玄奘譯「廣百論」一卷，此論實為節譯「四百論」後半八品而成。提婆之「四百論」，藏譯大藏經中有其譯本，近代亦發現月稱（*Candrakīrti*）論師之不完整之梵文殘本「四百論釋」。依據梵文與藏文互勘，「四百論」乃由十六品組織而成，每品二十五頌，合為四百頌，故名四百論。

「四百論」（*Catuḥśataka*），又稱「四百論頌」，詳細應該稱為「菩薩瑜伽行四百論頌」（*Bodhisattvayogā cāra-catuḥśataka - sāstrakārikā*）。「四百論」之頌文及註釋，藏譯大藏經中有完整的保存。梵文殘本，係為印度加爾各答市 *Hara Prasād Sastri* 氏所發見，並於一九一四年出版。根據藏文梵文漢文三種本子校勘，藏譯本亦非四百論之全本，如藏譯之第七品，僅有二十三頌；第八品二十四頌；第十一品與十二品，各各只有十四頌；其他各品，均為二十五頌。故藏譯四百論十六品，總計共有三三五頌。梵文殘本，除缺第六品之外，其他各品都有。但就頌文而言，最少的一品只有一頌，最多的尚保存二十一頌。然就梵文

殘本與漢譯「廣百論」對照觀之，大體可以確知「廣百論」與「四百論」後半八品是相一致的。不過，梵文殘本，如以漢譯廣百論本校勘，則梵文殘本頌文之排列次第，頗多錯誤，在不應有頌文之處而有頌文，應有頌文之處則無頌文。其每品頌文之前後次第，亦有顛倒；有的一首頌文被分之爲二，前半與後半，頗爲淆亂。總之，梵文殘本，在其刊行之前，如能與漢譯本加以互勘，調整其次第與錯誤，則梵文殘本便不致有如此混亂現象。

就漢譯論典觀之，提婆之論典，爲其他論典所引用者，其數甚多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一、鳩摩羅什譯龍樹「中觀論」卷四「觀邪見品」說：『如四百觀中說：眞法及說者，聖者難得故，如是則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』<sup>②④</sup>與此頌文意相同的，爲北涼道泰譯堅意「入大乘論」卷下，也引證此頌說：『如尊者提婆所說偈：生得值法難，聽說亦復難，生死雖無際，聽法故有邊。』<sup>②⑤</sup>勘「中觀論」所引此頌，爲藏譯四百論第七品第九頌。

二、羅什譯「成實論」卷八「三受報業品」，引提婆之論文說：『又四百觀中說：小人身苦，君子心憂。』<sup>②⑥</sup>

三、瞿曇般若流支譯無著「順中論」卷下，引提婆頌文說：『如阿闍梨提婆偈言：一法名無體，以無和合故，若一無體者，是則無和合。』<sup>②⑦</sup>波羅頗密多羅譯分別明菩薩「般若燈論釋」卷十二，亦引用此文：『如百論中說：世間名字，由和合有，法體非有。體非有故，亦無和合。』<sup>②⑧</sup>

四、眞諦譯世親「佛性論」卷四，引提婆文說：『如提婆法師說偈言：意識三有本，諸塵是其因，若見塵無體，有種自然滅。』<sup>②⑨</sup>「入大乘論」卷上，也引此文：『如尊者提婆所說偈：識是種子義，遊行於六塵，若見諸塵空，有芽則斷滅。』<sup>③⑩</sup>「般若燈論釋」卷一，亦有與此頌文義相近之文：『如經偈言：識是諸有種，彼識行境界，見境無我已，有種子滅。』<sup>③⑪</sup>勘「佛性論」等所引之頌，與玄奘譯「廣百論」第六品第二十五頌相同，如該頌說：『識爲諸有種，境是識所行，見境無我時，諸有種皆滅。』<sup>③②</sup>

五、「般若燈論釋」卷四，引提婆頌文說：『如提婆菩薩百

論偈言：彼一切諸法，若先有自體，如有眼根，云何不自見。』<sup>③③</sup>按「般若燈論釋」所引此頌，實爲梵文四百觀論殘本第三一六頌，其梵文原文爲：

svabhāvah sarvabhāvānāṃ pūrvaṃ ātmani dr̥ṣyate,  
grahaṇāṃ cakṣuṣaḥ kena cakṣuṣaiva na jāyate.

此頌亦與「廣百論」第五品第十六頌相同。如「廣百論」說：『諸法體相用，前後定應同，如何此眼根，不見於眼性。』<sup>②④</sup>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①見大正，五五·五四一，上——中。

②見大正，五五·五四一，中。

③見大正，三二·一五五——一五六。

④見大正，三二·四〇·中——四一，上。

⑤見大正，三〇·二六八，上。

⑥見大正，五〇·三三九，上。

⑦見大正，五五·五二二，上。

⑧見大正，五五·一一，中——下。

⑨見大正，三〇·二五〇，中。

⑩見大正，三〇·二五二，下。

⑪見大正，三〇·二五二，下。

⑫見大正，三〇·三九，上。

⑬見大正，三二·四二，下。

⑭見大正，三二·二九八，中。

⑮見大正，三〇·四九，中。

⑯見大正，三〇·一一四，中。

⑰見大正，三一·八〇九，下。

⑱見大正，三二·四二，上。

⑲見大正，三〇·一〇七，中。

⑳見大正，三〇·一八五，下。

㉑見大正，三〇·六七，上。

㉒見大正，三〇·一八四，下。